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醫師法第七條之三及第八條之一條文」、「護理人員法第九條條文」、「心理師法第三條及第九條條文」、「呼吸治療師法第三條、第九條及第十六條之四條條文」、「語言治療師法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營養師法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職能治療師法部分條文」、「物理治療師法部分條文」、「醫事放射師法部分條文」、「醫事檢驗師法部分條文」、「藥師法第三條、第八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聽力師法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驗光人員法第八條條文」、「助產人員法第十條條文」、「社會工作師法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張淑卿 撰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目 次

壹、背景與提案說明.....	2
貳、研析意見.....	4
一、本草案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醫事人員相關法律及社會工 作師法稱主管機關之體例一致，符合法制作業，應予贊同…	4
二、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對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 狀況違常者的就業權利，應予兼顧各類醫事人員及社會工 作師執行業務過程中被服務者之人身安全，並避免產生不 當或歧視性聯想，本草案將「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 常」修正為「有客觀事實認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並 強化客觀認定機制「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各類醫事人員及 專家學者組成小組認定」，以保障具有各類醫事人員及社 會工作師資格的精神疾病患者工作權利，應予贊同.....	5
三、本草案具時效性，宜儘速審.....	8
參、結論.....	8
參考文獻.....	9
附錄：（醫師法第 7 條之 3 及第 8 條之 1 修正草案等 15 案）.....	10

「醫師法第七條之三及第八條之一條文」、「護理人員法第九條條文」、「心理師法第三條及第九條條文」、「呼吸治療師法第三條、第九條及第十六條之四條條文」、「語言治療師法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營養師法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職能治療師法部分條文」、「物理治療師法部分條文」、「醫事放射師法部分條文」、「醫事檢驗師法部分條文」、「藥師法第三條、第八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聽力師法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驗光人員法第八條條文」、「助產人員法第十條條文」、「社會工作師法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背景與提案說明

聯合國為促進、保障及確保身心障礙者完全、平等地享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固有尊嚴受到尊重，降低身心障礙者在社會上之不利狀態，以使其得以享有公平機會參與社會之公民、政治、經濟、文化等領域，不因任何原因而受到歧視，於2006年12月13日¹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以下簡稱身障者權利公約），2007年開放各國簽署，2008年5月3日生效，視為21世紀第一個人權公約，影響全球身心障礙者之權利保障。

我國於民國103年制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使該公約成為繼公民暨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

¹ 本報告有關年份之使用，原則以民國年份表述，但涉及外國法制或立法例部分，則改用西元年分。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e Rights, ICESCR)、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及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Children, CRC)之後，第5個具有內國法效力的國際人權公約²。

「身障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該法施行後5年內(即108年12月3日前)，完成所有違反本公約之法規及行政措施之改進。為配合上述規定，衛生福利部檢視其主管之法律案屬單純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將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為「衛生福利部」；另為與所有醫事人員法律及「社會工作師法」稱主管機關體例一致，爰修正「衛生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修正對涉及以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者之就業限定規定，並強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客觀認定機制，未涉其他實質內容修正者，計有「醫師法第7條之3、第8條之1條文修正草案」相關醫事人員法律及「社會工作師法」修正草案等15項法案(以下簡稱本草案)，爰以包裹立法方式核轉本院審議。

本案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並兼顧相關醫事人員執業過程中受服務者之人身安全，將涉及「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均修正為「有客觀事實認定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並強化客觀認定機制，規定直轄

² 孫迺翊，無障礙/可及性、合理調整與平等不歧視原則：從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檢視我國憲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平等原則內涵，臺大法學論叢第45卷特刊，105年11月，頁1189。

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各類醫事人員及其相關學者組成小組認定」，以維護患有精神疾病者工作之權益。

本案行政院經提該院107年10月18日第3622次會議決議通過「醫師法第7條之3、第8條之1修正草案」等15項法案，並於107年10月23日以院臺衛字第1070207635號函送本院審議。

貳、研析意見

一、本草案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醫事人員相關法律及社會工作師法稱主管機關之體例一致，符合法制作業，應予贊同。

目前衛生福利部為我國最高衛生及社會福利行政機關，負責全國衛生及社會福利行政事務，並對各級地方衛生及社會福利機關負有業務指導、監督和協調的責任。

民國102年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成立「衛生福利部」，將原衛生署署內21個單位與任務編組、5個所屬機關、內政部社會司、兒童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國民年金監理會以及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等單位，一起整併為8司6處事權統一的新機關--「衛生福利部」及6個所屬3級機關(構)包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及「國家中醫藥研究所」³，以促進全民健康與社會福祉。

綜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爰將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為「衛生福利部」。另為統一「醫師法」等相關醫事人員法律及「社會工作師

³ 行政組織—細說從頭，衛生福利部網址：<https://www.mohw.gov.tw/cp-7-7-1.html>，(最後瀏覽日期：107/10/22)。

法」所稱主管機關之體例一致，爰將「衛生主管機關」修正為「主管機關」，符合法制作業，應屬妥適。

二、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對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者的就業權利，應予兼顧各類醫事人員及社會工作師執行業務過程中被服務者之人身安全，並避免產生不當或歧視性聯想，本草案將「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修正為「有客觀事實認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且強化客觀認定機制「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各類醫事人員及專家學者組成小組認定」，以保障具有各類醫事人員及社會工作師資格的精神疾病患者工作權利，應予贊同。

（一）隨著社會變遷，精神疾病的定義與範圍也隨之修訂，但一般人對精神疾病的刻板印象，仍停留在過去狹義的精神疾病範疇，將因果報應、暴力傾向或欠缺工作能力等問題連結，蒙受「污名化」，而遭受歧視。因此，我國現行法對精神疾病患者其相關醫事人員及社會工作師執業證照之取得、廢止，應加以檢視。

（二）「身障者權利公約」第 5 條第 2 款規定：「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同條第 3 款規定：「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該公約強調身心障礙者與他人一樣享有相同的權利與平等機會保障，不因身心障礙遭到歧視，並考慮其多樣性，採取多元措施達致實質平等。過去我國法律常使用「精神疾病」等文字，如果構成「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我國即應採取修法等方式，消除歧視，提供合理之對待。

(三) 依據憲法第 86 條明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係擇取一定錄取條件之資格考試，考試成績達一定標準，則可取得執業資格。⁴而所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須具備經由現代教育或訓練之培養過程獲得特殊學識或技能，且其所從事之業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心健康、財產等權利有密切關係，並依法律應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人員。其中本案之各類醫事人員（各類醫事證書計有醫師、藥師、護理人員、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醫事檢驗師等 14 類醫事人員）及社會工作師，應經考試院考試及格，並依其各該專業法規之規定向中央衛生、社政主管機關領取醫事人員證書或社會工作師證書。該等人員依規定須持各類醫事人員證書或社會工作師證書，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及取得執業執照，方可執業。

(四) 按「精神衛生法」第 3 條用詞定義第 1 款規定，精神疾病：指思考、情緒、知覺、認知、行為等精神狀態表現異常，致其適應生活之功能發生障礙，需給予醫療及照顧之疾病；其範圍包括精神病、精神官能症、酒癮、藥癮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精神疾病，但不包括反社會人格違常者。

同法第 22 條規定，病人之人格與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不得予以歧視。對病情穩定者，不得以曾罹患精神疾病為由，拒絕就學、應考、僱用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此條

⁴ 高明見，我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國家考試之沿革、現況及國際接軌（以專技醫事人員國家考試為主，國家菁英季刊，第 10 卷第 1 期，103 年 4 月，頁 1-28。

規定重點，在於精神疾病患者如具有相當工作能力時，仍有被僱用之平等待遇。茲以現今醫學發達，許多精神疾病者透過規律治療使其病情穩定，而現行該款規定，未區分病情輕重，逕以精神疾病只經主管機關自行認定如列為不得執業之條件，似難以踐行上開國際公約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且限制擔任各類醫事人員及社會工作師之個人身心狀況，既為因應執行業務之需要，則對無法勝任工作能力者規定不得予以領取執業執照，自應以其病情是否已達不能勝任職務作為審酌之標準且其認定則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組成小組認定之，應是較為客觀及合理。

綜上，「工作」是一個人維持生計與社會發生連結及產生自我價值的基本權利，精神疾病者具有此項的基本權利，為落實身心障礙者公約之精神，保障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之各類醫事人員及社會工作師，享有與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同時兼顧各類醫事人員及社會工作師執行業務過程中被服務者之人身安全之適衡，以確保執業服務品質，本草案將「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修正為「有客觀事實認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並強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客觀認定機制「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各該類醫事人員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以適度保障具有各類醫事人員及社會工作師資格的精神疾病患者不受工作歧視，應予贊同。

三、本草案具時效性，宜儘速審議

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

施於本法施行後 5 年內（即 108 年 12 月 3 日前），完成違反本公約之法規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基此，本草案具時效性，宜儘速審議。

參、結論

針對本草案提出以下建議，俾供本院委員於審查法案之參考：

- 一、本草案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醫事人員相關法律及社會工作師法稱主管機關之體例一致，符合法制作業，應予贊同。
- 二、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對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者的就業權利，應予兼顧各類醫事人員及社會工作師執行業務過程中被服務者之人身安全，並避免產生不當或歧視性聯想，本草案將「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修正為「有客觀事實認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並強化客觀認定機制「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各類醫事人員及專家學者組成小組認定」，以保障具有各類醫事人員及社會工作師資格的精神疾病患者工作權利，應予贊同。
- 三、本草案具時效性，宜儘速審議。

參考文獻

一、 期刊文獻

1. 孫迺翊，無障礙/可及性、合理調整與平等不歧視原則：從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檢視我國憲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平等原則內涵，臺大法學論叢第 45 卷特刊，105 年 11 月，頁 1164-1228。
2. 高明見，我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國家考試之沿革、現況及國際接軌（以專技醫事人員國家考試為主，國家菁英季刊，第 10 卷第 1 期，103 年 4 月，頁 1-28。

二、網路資料

1. 行政組織--細說從頭，衛生福利部網址：
<https://www.mohw.gov.tw/cp-7-7-1.html>，（最後瀏覽日期：107/10/22）。
2. 僱用精神障礙者的注意事項，身心障礙者服務資訊網網址：
<http://disable.yam.org.tw/archives/1704>，（最後瀏覽日期：107/10/23）。

附錄：（醫師法第 7 條之 3 及第 8 條之 1 條文草案等 15 案）

醫師法第七條之三及第八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醫師法(以下稱本法)於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制定公布，其後歷經十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依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第五條意旨，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為配合該公約之實施，我國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十二月三日施行。為符現行業務管轄之中央主管機關及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爰擬具「醫師法」第七條之三、第八條之一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衛生署業務於一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爰修正本法之中央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三）
- 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修正本法涉及對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之就業限制規定，並強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客觀認定機制。（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

醫師法第七條之三及第八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之三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 <u>衛生福利部</u>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七條之三 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衛生署業務已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爰修正所定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為「衛生福利部」。
第八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廢止之： 一、經廢止醫師證書。 二、經廢止醫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 <u>有客觀事實認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u> ，經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u> 。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第八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廢止之： 一、經廢止醫師證書。 二、經廢止醫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 <u>不能執行業務</u> 。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u>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u>	一、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士平等之工作權利，對涉及以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為就業限制之規定，應予檢討，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及整併第三項至該款，說明如下： (一)考量醫事人員執業直接涉及影響人民生命健康，且現行醫師法對於醫師因身體或心理狀況影響執業能力時，並無其他可取代處理之規定，為兼顧其執業過程中受服務者之人身安全及其為身心障礙者之權利，爰將第一項第三款之「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修正為「有客觀事實認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 (二)現行第三項併入第一項第三款，並配合第二十九條之二規定之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權責劃分，爰將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強化客觀認定機制為「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二、第二項未修正。
--	--	---

護理人員法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護理人員法(以下簡稱本法)自八十年五月十七日公布施行以來，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依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第五條意旨，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為配合該公約之實施，我國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十二月三日施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爰擬具「護理人員法」第九條修正草案，就本法涉及對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之就業限制規定予以檢討修正，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客觀認定機制並予強化。

護理人員法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廢止護理人員證書。 二、經廢止護理人員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u>有客觀事實認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護理人員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u>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廢止護理人員證書。 二、經廢止護理人員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 <u>不能執行業務。</u>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u>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u>	一、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對涉及以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為就業限制之規定，應予以檢討，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及整併第三項至該款，說明如下： (一)考量醫事人員執業直接涉及影響人民生命健康，且現行護理人員法對於護理人員因身體或心理狀況影響執業能力時，並無其他可取代處理之規定，為兼顧其執業過程中受服務者之人身安全及其為身心障礙者之權力，爰將第一項第三款「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修正為「有客觀事實認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 (二)現行第三項併入第一項第三款，並配合第四十一條規定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權責，爰將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強化客觀認定機制為「邀請相關專科醫師、護理人員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二、第二項未修正。

心理師法第三條及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心理師法(以下稱本法)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公布施行，其後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依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第五條意旨，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為配合該公約之實施，我國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十二月三日施行。為符現行業務管轄之中央主管機關及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爰擬具「心理師法」第三條、第九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衛生署業務於一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爰修正本法之中央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修正本法涉及對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之就業限制規定，並強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客觀認定機制。(修正條文第九條)

心理師法第三條及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 <u>衛生福利部</u>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衛生署業務已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爰修正所定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為「衛生福利部」。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廢止之： 一、經撤銷或廢止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 二、經廢止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 <u>有客觀事實認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u> ，經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心理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u> 認定。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廢止之： 一、經撤銷或廢止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者。 二、經廢止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者。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 <u>不能執行業務者</u> 。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一、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依法治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士平等之工作權利，對涉及以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為就業限制之規定，應予檢討，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說明如下： (一)考量醫事人員執業直接涉及影響人民生命健康，且現行心理師法對於心理師因身體或心理狀況影響執業能力時，並無其他可取代處理之規定，為兼顧其執業過程中受服務者之人身安全及其為身心障礙者之權利，爰將所定「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修正為「有客觀事實認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並強化客觀認定機制為「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心理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

		定」。 (二)配合第四十五條規定之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權責劃分，爰將所定「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三、第二項未修正。
--	--	--

呼吸治療師法第三條、第九條及第十六條之四修正草案總說明

呼吸治療師法(以下稱本法)於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公布施行，其後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依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第五條意旨，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為配合該公約之實施，我國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十二月三日施行。為符現行業務管轄之中央主管機關及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爰擬具「呼吸治療師法」第三條、第九條、第十六條之四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衛生署業務於一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爰修正本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又為體例一致，爰修正「衛生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十六條之四)
- 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修正本法涉及對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之就業限制規定，並強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客觀認定機制。(修正條文第九條)

呼吸治療師法第三條、第九條及第十六條之四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 <u>衛生福利部</u>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衛生署業務已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爰修正所定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為「衛生福利部」。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廢止之： 一、經撤銷或廢止呼吸治療師證書。 二、經廢止呼吸治療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u>有客觀事實認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u>，經<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呼吸治療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u>認定。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廢止之： 一、經撤銷或廢止呼吸治療師證書者。 二、經廢止呼吸治療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者。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u>不能執行業務者</u>。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一、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依法治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對涉及以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為就業限制之規定，應予檢討，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說明如下： (一)考量醫事人員執業直接涉及影響人民生命健康，且現行呼吸治療師法對於呼吸治療師因身體或心理狀況影響執業能力時，並無其他可取代處理之規定，為兼顧其執業過程中受服務者之人身安全及其為身心障礙者之權利，爰將所定「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修正為「有客觀事實認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並強化客觀認定機制為「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呼吸治療師及學者專家組成

		小組認定」。 (二)配合第二十五條規定之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權責劃分，爰將所定「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六之四 居家呼吸照護所名稱之使用或變更，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非居家呼吸照護所不得使用居家呼吸照護所或類似之名稱。	第十六之四 居家呼吸照護所名稱之使用或變更，應經 <u>衛生</u> 主管機關核准。 非居家呼吸照護所不得使用居家呼吸照護所或類似之名稱。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將第一項「衛生」二字刪除。 二、第二項未修正。

語言治療師法第三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語言治療師法(以下稱本法)於九十七年七月二日公布施行，迄今未曾修正。依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第五條意旨，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為配合該公約之實施，我國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十二月三日施行。為符現行業務管轄之中央主管機關及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爰擬具「語言治療師法」第三條、第八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衛生署業務於一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爰修正本法之中央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修正本法涉及對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之就業限制規定，並強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客觀認定機制。（修正條文第八條）

語言治療師法第三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u>衛生福利部</u>；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衛生署業務已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爰修正所定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為「衛生福利部」。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廢止之： 一、經廢止語言治療師證書。 二、經廢止語言治療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u>有客觀事實認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u>，經<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語言治療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u>。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第八條 <u>語言治療師</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廢止之： 一、經廢止語言治療師證書。 二、經廢止語言治療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體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u>不能執行業務</u>。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u>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u>	一、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士平等之工作權利，對涉及以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為就業限制之規定，應予檢討，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及整併第三項至該款，說明如下： （一）考量醫事人員執業直接涉及影響人民生命健康，且現行語言治療師法對於語言治療師因身體或心理狀況影響執業能力時，並無其他可取代處理之規定，為兼顧其執業過程中受服務者之人身安全及其為身心障礙者之權利，爰將第一項第三款之「罹患精神疾病或身體狀況違常」修正為「有客觀事實認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 （二）現行第三項併入第一項第三款，並配合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權責

		劃分，爰將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強化客觀認定機制為「邀請相關專科醫師、語言治療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二、第二項未修正。
--	--	---

營養師法第二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營養師法(以下稱本法)於七十三年五月九日制定公布，並自七十六年二月二日施行，其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九十三年五月五日修正公布全文。依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第五條意旨，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為配合該公約之實施，我國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十二月三日施行。為符現行業務管轄之中央主管機關及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爰擬具「營養師法」第二條、第八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衛生署業務於一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爰修正本法之中央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修正本法涉及對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之就業限制規定，並強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客觀認定機制。(修正條文第八條)

營養師法第二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u>衛生福利部</u>；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衛生署業務已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爰修正所定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為「衛生福利部」。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廢止營養師證書。 二、經廢止營養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u>有客觀事實認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u>，經<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營養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u>。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廢止營養師證書。 二、經廢止營養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u>不能執行業務</u>。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u>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u>	一、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士平等之工作權利，對涉及以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為就業限制之規定，應予檢討，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及整併第三項至該款，說明如下： (一)考量醫事人員執業直接涉及影響人民生命健康，且現行營養師法對於營養師因身體或心理狀況影響執業能力時，並無其他可取代處理之規定，為兼顧其執業過程中受服務者之人身安全及其為身心障礙者之權利，爰將第一項第三款之「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修正為「有客觀事實認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 (二)現行第三項併入第一項第三款，並配合第三十八條規定之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權責

		劃分，爰將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強化客觀認定機制為「邀請相關專科醫師、營養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二、第二項未修正。
--	--	---

職能治療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職能治療師法(以下稱本法)於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公布施行，其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依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第五條意旨，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為配合該公約之實施，我國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十二月三日施行。為符現行業務管轄之中央主管機關及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爰擬具「職能治療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衛生署業務於一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爰修正本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又為與其他醫事人員法律稱主管機關之體例一致，爰修正「衛生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之一、第五十八條、第五十八條之一、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條)
- 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修正本法涉及對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之就業限制規定，並強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客觀認定機制。(修正條文第八條)

職能治療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 <u>衛生福利部</u>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所稱 <u>衛生</u> 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衛生署業務已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爰修正所定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為「衛生福利部」。另為與其他醫事人員法律稱主管機關之體例一致，爰將「衛生主管機關」修正為「主管機關」。
第四條 請領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第四條 請領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 <u>衛生</u> 主管機關核發之。	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將「衛生」二字刪除。
第七條 職能治療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職能治療師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更新與前項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職能治療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 <u>衛生</u> 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職能治療師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更新與前項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 <u>衛生</u> 主管機關定之。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廢止職能治療師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廢止職能治療師	一、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對涉及以特定

證書。 二、經廢止職能治療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u>有客觀事實認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u>，經<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職能治療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u>認定。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證書。 二、經廢止職能治療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u>不能執行業務</u>。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u>衛生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u>	疾病或身心障礙為就業限制之規定，應予檢討，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及整併第三項至該款，說明如下： (一)考量醫事人員執業直接涉及影響人民生命健康，且現行職能治療師法對於職能治療師因身體或心理狀況影響執業能力時，並無其他可取代處理之規定，為兼顧其執業過程中受服務者之人身安全及其為身心障礙者之權利，爰將第一項第三款之「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修正為「有客觀事實認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 (二)現行第三項併入第一項第三款，並配合第四十四條規定之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權責劃分，爰將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強化客觀認定機制為「邀請相關專科醫師、職能治療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二條 職能治療師業務如下： 一、職能治療評估。 二、作業治療。	第十二條 職能治療師業務如下： 一、職能治療評估。 二、作業治療。	一、第一項第八款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產業治療。 四、娛樂治療。 五、感覺統合治療。 六、人造肢體使用之訓練及指導。 七、副木及功能性輔具之設計、製作、使用訓練及指導。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能治療業務。 職能治療師執行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為之。	三、產業治療。 四、娛樂治療。 五、感覺統合治療。 六、人造肢體使用之訓練及指導。 七、副木及功能性輔具之設計、製作、使用訓練及指導。 八、其他經中央 <u>衛生</u> 主管機關認可之職能治療業務。 職能治療師執行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為之。	
第十七條 職能治療生業務如下： 一、作業治療。 二、產業治療。 三、娛樂治療。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能治療業務。 職能治療生執行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及書面指示或在職能治療師監督指導下為之。	第十七條 職能治療生業務如下： 一、作業治療。 二、產業治療。 三、娛樂治療。 四、其他經中央 <u>衛生</u> 主管機關認可之職能治療業務。 職能治療生執行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及書面指示或在職能治療師監督指導下為之。	一、第一項第四款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九條 職能治療所之設立，應以職能治療師為申請人，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 前項申請設立職能治療所之職能治療師，須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執行業務二年以上，始得為之。 職能治療所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	第十九條 職能治療所之設立，應以職能治療師為申請人，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u>衛生</u> 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 前項申請設立職能治療所之職能治療師，須在中央 <u>衛生</u> 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執行業務二年以上，始得為之。 職能治療所設置標準，由中央 <u>衛生</u> 主管	第一項至第四項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定之。 第二項執行業務年資之採計，以領有職能治療師證書並依法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記者為限。但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執行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	機關定之。 第二項執行業務年資之採計，以領有職能治療師證書並依法向直轄市、縣(市)<u>衛生</u>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記者為限。但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執行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	
第二十一條 職能治療所名稱之使用或變更，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非職能治療所，不得使用職能治療所或類似之名稱。	第二十一條 職能治療所名稱之使用或變更，應經<u>衛生</u>主管機關核准。 非職能治療所，不得使用職能治療所或類似之名稱。	一、第一項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二十六條 職能治療所之收費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六條 職能治療所之收費標準，由直轄市、縣(市)<u>衛生</u>主管機關核定之。	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第二十八條 職能治療所之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職能治療所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二、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之姓名及其證書字號。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宣播事項。 非職能治療所，不得為職能治療廣告。	第二十八條 職能治療所之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職能治療所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二、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之姓名及其證書字號。 三、其他經中央 <u>衛生</u>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宣播事項。 非職能治療所，不得為職能治療廣告。	一、第一項第三款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三十條 職能治療所應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主管機關對其人員、設備、衛生、安全、收費情形、作業	第三十條 職能治療所應依法令規定或依 <u>衛生</u>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 <u>衛生</u>主管機關對其人員、設備、衛生、安全、收費	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	情形、作業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	
第四十四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開業執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廢止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開業執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或縣(市) <u>衛生</u> 主管機關處罰之；廢止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證書，由中央 <u>衛生</u> 主管機關處罰之。	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第四十六條 職能治療師公會，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四十六條 職能治療師公會，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 <u>衛生</u> 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第五十四條 職能治療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名冊，送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十四條 職能治療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名冊，送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所在地 <u>衛生</u> 主管機關備查。	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第五十五條之一 職能治療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之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其決議。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	第五十五條之一 職能治療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之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其決議。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 <u>衛生</u> 主管機關為之。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第五十八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從事職能治療業務滿三年，並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	第五十八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從事職能治療業務滿三年，並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經中央 <u>衛生</u> 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二、第三項未修正。

應職能治療師特種考試。 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從事職能治療業務滿三年，並具高中、高職畢業資格，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職能治療生特種考試。 前二項特種考試，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五年內舉辦三次為限。	應職能治療師特種考試。 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從事職能治療業務滿三年，並具高中、高職畢業資格，經中央 <u>衛生</u> 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職能治療生特種考試。 前二項特種考試，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五年內舉辦三次為限。	
第五十八條之一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職能治療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職能治療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在中華民國執行職能治療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職能治療與醫療之相關法令及職能治療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第五十八條之一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職能治療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職能治療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在中華民國執行職能治療業務，應經中央 <u>衛生</u> 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職能治療與醫療之相關法令及職能治療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 <u>衛生</u> 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 <u>衛生</u> 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第五十九條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證書或執照時，得收取證書費或執照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九條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u>衛生</u> 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證書或執照時，得收取證書費或執照費；其費額，由中央 <u>衛生</u> 主管機關定之。	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 <u>衛生</u> 主管機關定之。	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物理治療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物理治療師法(以下稱本法)於八十四年二月三日公布施行，其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依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第五條意旨，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為配合該公約之實施，我國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十二月三日施行。為符現行業務管轄之中央主管機關及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爰擬具「物理治療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衛生署業務於一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爰修正本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又為與其他醫事人員法律稱主管機關之體例一致，爰修正「衛生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之一、第五十八條、第五十八條之一、第五十八條之二及第五十九條)
- 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修正本法涉及對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之就業限制規定，並強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客觀認定機制。(修正條文第八條)

物理治療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 <u>衛生福利部</u>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所稱 <u>衛生</u> 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衛生署業務已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爰修正所定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為「衛生福利部」。另為與其他醫事人員法律稱主管機關之體例一致，爰將「衛生主管機關」修正為「主管機關」。
第四條 請領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第四條 請領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 <u>衛生</u> 主管機關核發之。	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將「衛生」二字刪除。
第七條 物理治療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物理治療師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更新與前項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物理治療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 <u>衛生</u> 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物理治療師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更新與前項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 <u>衛生</u> 主管機關定之。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廢止物理治療師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廢止物理治療師	一、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對涉及以特定

證書。 二、經廢止物理治療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u>有客觀事實認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u>，經<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物理治療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u>認定。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證書。 二、經廢止物理治療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u>不能執行業務</u>。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u>衛生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u>，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u>鑑定</u>。	疾病或身心障礙為就業限制之規定，應予檢討，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及整併第三項至該款，說明如下： (一)考量醫事人員執業直接涉及影響人民生命健康，且現行物理治療師法對於物理治療師因身體或心理狀況影響執業能力時，並無其他可取代處理之規定，為兼顧其執業過程中受服務者之人身安全及其為身心障礙者之權利，爰將第一項第三款之「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修正為「有客觀事實認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 (二)現行第三項併入第一項第三款，並配合第四十四條規定之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權責劃分，爰將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強化客觀認定機制為「邀請相關專科醫師、物理治療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九條 物理治療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物理	第九條 物理治療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u>衛生</u>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物	酌修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治療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必須聘請物理治療師之機構為之。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理治療所或其他經 <u>衛生</u> 主管機關認可必須聘請物理治療師之機構為之。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物理治療師業務如下： 一、物理治療之評估及測試。 二、物理治療目標及內容之擬定。 三、操作治療。 四、運動治療。 五、冷、熱、光、電、水、超音波等物理治療。 六、牽引、振動或其他機械性治療。 七、義肢、輪椅、助行器、裝具之使用訓練及指導。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物理治療業務。 物理治療師執行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為之。	第十二條 物理治療師業務如左： 一、物理治療之評估及測試。 二、物理治療目標及內容之擬定。 三、操作治療。 四、運動治療。 五、冷、熱、光、電、水、超音波等物理治療。 六、牽引、振動或其他機械性治療。 七、義肢、輪椅、助行器、裝具之使用訓練及指導。 八、其他經中央 <u>衛生</u> 主管機關認可之物理治療業務。 物理治療師執行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為之。	一、第一項序文及第八款酌修文字，其中第八款刪除「衛生」二字之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七條 物理治療生業務如下： 一、運動治療。 二、冷、熱、光、電、水、磁等物理治療。 三、牽引、振動或其他機械性治療。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物理治療業務。 物理治療生執行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	第十七條 物理治療生業務如左： 一、運動治療。 二、冷、熱、光、電、水、磁等物理治療。 三、牽引、振動或其他機械性治療。 四、其他經中央 <u>衛生</u> 主管機關認可之物理治療業務。 物理治療生執行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及書面指示為之。	一、第一項序文及第四款酌修文字，其中第四款刪除「衛生」二字之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二、第二項未修正。

診斷及書面指示為之。		
第十九條 物理治療所之設立，應以物理治療師為申請人，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 前項申請設立物理治療所之物理治療師，須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執行業務二年以上，始得為之。 前項執行業務年資之採計，以領有物理治療師證書並依法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記者為限。但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執行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 物理治療所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物理治療所之設立，應以物理治療師為申請人，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u>衛生</u>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 前項申請設立物理治療所之物理治療師，須在中央 <u>衛生</u> 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執行業務二年以上，始得為之。 前項執行業務年資之採計，以領有物理治療師證書並依法向直轄市、縣(市)<u>衛生</u> 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記者為限。但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執行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 物理治療所設置標準，由中央 <u>衛生</u> 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第二十一條 物理治療所名稱之使用或變更，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非物理治療所不得使用物理治療所或類似之名稱。	第二十一條 物理治療所名稱之使用或變更，應經 <u>衛生</u> 主管機關核准。 非物理治療所不得使用物理治療所或類似之名稱。	一、第一項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二十六條 物理治療所收取費用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六條 物理治療所收取費用標準，由直轄市、縣(市)<u>衛生</u> 主管機關核定之。	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第二十八條 物理治療所之廣告，其內容以下列各款事項為限： 一、物理治療所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	第二十八條 物理治療所之廣告，其內容以左列各款事項為限： 一、物理治療所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	一、第一項序文依法制體例修正；第三款酌修文字，其中第四款刪除「衛生」二字之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交通路線。 二、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之姓名及其證書字號。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宣播事項。 非物理治療所，不得為物理治療廣告。	交通路線。 二、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之姓名及其證書字號。 三、其他經中央 <u>衛生</u> 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宣播事項。 非物理治療所，不得為物理治療廣告。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三十條 物理治療所應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主管機關對其人員、設備、衛生、安全、收費情形、作業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	第三十條 物理治療所應依法令規定或依 <u>衛生</u> 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 <u>衛生</u> 主管機關對其人員、設備、衛生、安全、收費情形、作業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	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第四十四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開業執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廢止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開業執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或縣（市）<u>衛生</u> 主管機關處罰之；廢止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證書，由中央 <u>衛生</u> 主管機關處罰之。	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第四十六條 物理治療師公會，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四十六條 物理治療師公會，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 <u>衛生</u> 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第五十四條 物理治療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名冊，送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十四條 物理治療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名冊，送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所在地 <u>衛生</u> 主管機關備查。	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第五十五條之一 物理治療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者，人民團體主	第五十五條之一 物理治療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者，人民團體主管機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

管機關得為下列之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其決議。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	關得為下列之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其決議。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 <u>衛生</u> 主管機關為之。	條說明。
第五十八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從事物理治療業務滿三年，並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物理治療師特種考試。 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從事物理治療業務滿三年，並具高中、高職畢業資格，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物理治療生特種考試。 前二項特種考試，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五年內舉辦三次為限。	第五十八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從事物理治療業務滿三年，並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經中央 <u>衛生</u> 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物理治療師特種考試。 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從事物理治療業務滿三年，並具高中、高職畢業資格，經中央 <u>衛生</u> 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物理治療生特種考試。 前二項特種考試，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五年內舉辦三次為限。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二、第三項未修正。
第五十八條之一 中央、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證書或執照時，得收取證書費或執照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八條之一 中央、直轄市或縣(市)<u>衛生</u> 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證書或執照時，得收取證書費或執照費；其費額，由中央 <u>衛生</u> 主管機關定之。	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第五十八條之二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物理治療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物理治療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在中華民國執行物理治療業	第五十八條之二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物理治療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物理治療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在中華民國執行物理治療業務，應經中央 <u>衛生</u> 主管機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物理治療與醫療之相關法令及物理治療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物理治療與醫療之相關法令及物理治療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 <u>衛生</u> 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 <u>衛生</u> 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 <u>衛生</u> 主管機關定之。	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醫事放射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醫事放射師法(以下稱本法)於八十九年二月三日公布施行，其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依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第五條意旨，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為配合該公約之實施，我國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十二月三日施行。為符現行業務管轄之中央主管機關及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爰擬具「醫事放射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衛生署業務於一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爰修正本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又為與其他醫事人員法律稱主管機關之體例一致，爰修正「衛生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之一、第六十條、第六十條之一及第六十一條)
- 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修正本法涉及對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之就業限制規定，並強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客觀認定機制。(修正條文第八條)

醫事放射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 <u>衛生福利部</u>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所稱 <u>衛生</u> 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衛生署業務已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爰修正所定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為「衛生福利部」。另為與其他醫事人員法律稱主管機關之體例一致，爰將「衛生主管機關」修正為「主管機關」。
第四條 請領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第四條 請領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 <u>衛生</u> 主管機關核發之。	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將「衛生」二字刪除。
第七條 醫事放射師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醫事放射師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更新與前項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醫事放射師依第一項規定領有執業執照者，免再申領游離輻射相關法規所定之訓練證明或相關操作執照。	第七條 醫事放射師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 <u>衛生</u> 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醫事放射師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更新與前項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 <u>衛生</u> 主管機關定之。 醫事放射師依第一項規定領有執業執照者，免再申領游離輻射相關法規所定之訓練證明或相關操作執照。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二、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廢止醫事放射師證書。 二、經廢止醫事放射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u>有客觀事實認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u>，經<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醫事放射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u>認定。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廢止醫事放射師證書。 二、經廢止醫事放射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u>不能執行業務</u>。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u>衛生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u>	一、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對涉及以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為就業限制之規定，應予檢討，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及整併第三項至該款，說明如下： (一)考量醫事人員執業直接涉及影響人民生命健康，且現行醫事放射師法對於醫事放射師因身體或心理狀況影響執業能力時，並無其他可取代處理之規定，為兼顧其執業過程中受服務者之人身安全及其為身心障礙者之權利，爰將第一項第三款之「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修正為「有客觀事實認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 (二)現行第三項併入第一項第三款，並配合第四十六條規定之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權責劃分，爰將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強化客觀認定機制為「邀請相關專科醫師、醫事放射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	---	--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九條 醫事放射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醫事放射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但機關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醫事放射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 <u>衛生</u> 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醫事放射所或其他經 <u>衛生</u> 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但機關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第十二條 醫事放射師業務如下： 一、放射線診斷之一般攝影。 二、核子醫學體外檢查。 三、放射線診斷之特殊攝影及造影。 四、放射線治療。 五、核子醫學診斷之造影及體內分析檢查。 六、核子醫學治療。 七、磁振及非游離輻射診斷之造影。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項目。 醫事放射師執行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會檢單為之。但自費至醫事放射所檢查者，不在此限；執行前項第三款至第八款業務，應配合醫師行之。 第一項各款所稱之攝影及造影，包括其影像之獲取、處理及品質管理。 第二項但書規定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試行五年，屆期重新檢討。	第十二條 醫事放射師業務如下： 一、放射線診斷之一般攝影。 二、核子醫學體外檢查。 三、放射線診斷之特殊攝影及造影。 四、放射線治療。 五、核子醫學診斷之造影及體內分析檢查。 六、核子醫學治療。 七、磁振及非游離輻射診斷之造影。 八、其他經中央 <u>衛生</u> 主管機關認定之項目。 醫事放射師執行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會檢單為之。但自費至醫事放射所檢查者，不在此限；執行前項第三款至第八款業務，應配合醫師行之。 第一項各款所稱之攝影及造影，包括其影像之獲取、處理及品質管理。 第二項但書規定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試行五年，屆期重新檢討。	一、第一項第八款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討。	
第十八條 醫事放射所之設立，應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 醫事放射所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有關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醫事放射所之設立，應向所在地 <u>衛生</u> 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 醫事放射所設置標準，由中央 <u>衛生</u> 主管機關會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有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第十九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設立醫事放射所： 一、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執行業務二年以上之醫事放射師。 二、在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執業或自行開業，其場所輻射安全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審查合格准予登記之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 前項第一款執行業務年資之採計，以領有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證書並依法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記者為限。但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執行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	第十九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設立醫事放射所： 一、在中央 <u>衛生</u> 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執行業務二年以上之醫事放射師。 二、在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執業或自行開業，其場所輻射安全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審查合格准予登記之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 前項第一款執行業務年資之採計，以領有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證書並依法向直轄市、縣(市)<u>衛生</u> 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記者為限。但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執行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第二十一條 醫事放射所名稱之使用或變更，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非醫事放射所不得使用醫事放射所或類似之名稱。	第二十一條 醫事放射所名稱之使用或變更，應經 <u>衛生</u> 主管機關核准。 非醫事放射所不得使用醫事放射所或類似之名稱。	一、第一項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二十六條 醫事放射所之收費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六條 醫事放射所之收費標準，由直轄市、縣(市) <u>衛生</u> 主管機關核定之。	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第二十八條 醫事放射所之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醫事放射所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二、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之姓名及其證書字號。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宣播事項。	第二十八條 醫事放射所之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醫事放射所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二、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之姓名及其證書字號。 三、其他經中央 <u>衛生</u> 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宣播事項。	第三款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第三十一條 醫事放射所應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主管機關對其人員、設備、衛生、安全、收費情形、作業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	第三十一條 醫事放射所應依法令規定或依 <u>衛生</u> 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 <u>衛生</u> 主管機關對其人員、設備、衛生、安全、收費情形、作業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	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第三十三條 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之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三條 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之獎勵辦法，由中央 <u>衛生</u> 主管機關定之。	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第四十六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開業執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廢止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四十六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開業執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或縣(市) <u>衛生</u> 主管機關處罰之；廢止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證書，由中央 <u>衛生</u> 主管機關處罰之。	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第四十八條 醫事放射師公會之主管機關為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但其目	第四十八條 醫事放射師公會之主管機關為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但其目	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的事業，應受 <u>衛生</u> 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五十六條 醫事放射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冊，送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十六條 醫事放射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冊，送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地方 <u>衛生</u> 主管機關備查。	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第五十七條之一 醫事放射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之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其決議。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	第五十七條之一 醫事放射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之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其決議。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 <u>衛生</u> 主管機關為之。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第六十條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證書或執照時，得收取證書費或執照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條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 <u>衛生</u> 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證書或執照時，得收取證書費或執照費；其費額，由中央 <u>衛生</u> 主管機關定之。	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第六十條之一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醫事放射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醫事放射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在中華民國執行醫事放射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醫事放射與醫療之相關法令及醫事放射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主	第六十條之一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醫事放射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醫事放射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在中華民國執行醫事放射業務，應經中央 <u>衛生</u> 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醫事放射與醫療之相關法令及醫事放射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 <u>衛生</u> 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除依法處罰外，中央 <u>衛生</u> 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第六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 <u>衛生</u> 主管機關定之。	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醫事檢驗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醫事檢驗師法(以下稱本法)於八十九年二月三日公布施行，其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依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第五條意旨，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為配合該公約之實施，我國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十二月三日施行。為符現行業務管轄之中央主管機關及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爰擬具「醫事檢驗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衛生署業務於一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爰修正本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又為與其他醫事人員法律稱主管機關之體例一致，爰修正「衛生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之一、第六十條、第六十條之一、第六十一條之一及第六十二條)
- 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修正本法涉及對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之就業限制規定，並強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客觀認定機制。(修正條文第八條)

醫事檢驗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 <u>衛生福利部</u>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所稱 <u>衛生</u> 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衛生署業務已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爰修正所定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為「衛生福利部」。另為與其他醫事人員法律稱主管機關之體例一致，爰將「衛生主管機關」修正為「主管機關」。
第四條 請領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第四條 請領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 <u>衛生</u> 主管機關核發之。	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將「衛生」二字刪除。
第七條 醫事檢驗師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醫事檢驗師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更新與前項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醫事檢驗師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 <u>衛生</u> 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醫事檢驗師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更新與前項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 <u>衛生</u> 主管機關定之。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廢止醫事檢驗師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廢止醫事檢驗師	一、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對涉及以特定

證書。 二、經廢止醫事檢驗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u>有客觀事實認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u>，經<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醫事檢驗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u>認定。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證書。 二、經廢止醫事檢驗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u>不能執行業務</u>。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u>衛生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u>，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u>鑑定</u>。	疾病或身心障礙為就業限制之規定，應予檢討，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及整併第三項至該款，說明如下： (一)考量醫事人員執業直接涉及影響人民生命健康，且現行醫事檢驗師法對於醫事檢驗師因身體或心理狀況影響執業能力時，並無其他可取代處理之規定，為兼顧其執業過程中受服務者之人身安全及其為身心障礙者之權利，爰將第一項第三款之「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修正為「有客觀事實認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 (二)現行第三項併入第一項第三款，並配合第四十五條規定之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權責劃分，爰將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強化客觀認定機制為「邀請相關專科醫師、醫事檢驗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九條 醫事檢驗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醫事	第九條 醫事檢驗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u>衛生</u>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醫	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檢驗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必須聘請醫事檢驗師之機構為之。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事檢驗所或其他經 <u>衛生</u> 主管機關認可必須聘請醫事檢驗師之機構為之。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醫事檢驗師業務如下： 一、一般臨床檢驗。 二、臨床生化檢驗。 三、臨床血清檢驗。 四、臨床免疫檢驗。 五、臨床血液檢驗。 六、輸血檢驗及血庫作業。 七、臨床微生物檢驗。 八、臨床生理檢驗。 九、醫事檢驗業務之諮詢。 十、臨床檢驗試劑之諮詢。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事檢驗業務。 醫事檢驗師執行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檢驗單為之。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自費至醫事檢驗所檢驗之項目，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規定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試行五年，屆期重新檢討。	第十二條 醫事檢驗師業務如下： 一、一般臨床檢驗。 二、臨床生化檢驗。 三、臨床血清檢驗。 四、臨床免疫檢驗。 五、臨床血液檢驗。 六、輸血檢驗及血庫作業。 七、臨床微生物檢驗。 八、臨床生理檢驗。 九、醫事檢驗業務之諮詢。 十、臨床檢驗試劑之諮詢。 十一、其他經中央 <u>衛生</u> 主管機關認可之醫事檢驗業務。 醫事檢驗師執行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檢驗單為之。但經中央 <u>衛生</u> 主管機關指定或自費至醫事檢驗所檢驗之項目，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規定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試行五年，屆期重新檢討。	一、第一項第十一款及第二項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二、第三項未修正。
第十七條 醫事檢驗生業務如下： 一、一般臨床檢驗。 二、臨床生化檢驗。 三、臨床血清檢驗。 四、臨床血液檢驗。 五、輸血檢驗。 六、臨床微生物檢驗。	第十七條 醫事檢驗生業務如下： 一、一般臨床檢驗。 二、臨床生化檢驗。 三、臨床血清檢驗。 四、臨床血液檢驗。 五、輸血檢驗。 六、臨床微生物檢驗。	一、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二項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二、第三項未修正。

七、臨床生理檢驗。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事檢驗業務。 醫事檢驗生執行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檢驗單為之。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自費至醫事檢驗所檢驗之項目，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規定於本法公布施行日起，試行五年，屆期重新檢討。	七、臨床生理檢驗。 八、其他經中央 <u>衛生</u> 主管機關認可之醫事檢驗業務。 醫事檢驗生執行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檢驗單為之。但經中央 <u>衛生</u> 主管機關指定或自費至醫事檢驗所檢驗之項目，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規定於本法公布施行日起，試行五年，屆期重新檢討。	
第十九條 醫事檢驗所之設立，應以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為申請人，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 前項申請人，醫事檢驗師須在醫療機構或醫事檢驗所執行業務二年以上；醫事檢驗生須在醫療機構或醫事檢驗所執行業務五年以上，始得為之。 前項執行業務年資之採計，以領有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證書並依法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記者為限。但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執行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 醫事檢驗所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醫事檢驗所之設立，應以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為申請人，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u>衛生</u> 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 前項申請人，醫事檢驗師須在醫療機構或醫事檢驗所執行業務二年以上；醫事檢驗生須在醫療機構或醫事檢驗所執行業務五年以上，始得為之。 前項執行業務年資之採計，以領有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證書並依法向直轄市、縣(市)<u>衛生</u> 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記者為限。但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執行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 醫事檢驗所設置標準，由中央 <u>衛生</u> 主管機關定之。	一、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二十一條 醫事檢驗所名稱之使用或變	第二十一條 醫事檢驗所名稱之使用或變更，應	一、第一項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

更，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非醫事檢驗所不得使用醫事檢驗所或類似之名稱。	經<u>衛生</u>主管機關核准。 非醫事檢驗所不得使用醫事檢驗所或類似之名稱。	條說明。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二十五條 醫事檢驗所應建立醫事檢驗品管制度。 前項品管制度，應接受主管機關之督導及評估。	第二十五條 醫事檢驗所應建立醫事檢驗品管制度。 前項品管制度，應接受<u>衛生</u>主管機關之督導及評估。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第二十七條 醫事檢驗所收取檢驗費用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醫事檢驗所收取檢驗費用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u>衛生</u>主管機關定之。	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第二十九條 醫事檢驗所之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醫事檢驗所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二、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之姓名及其證書字號。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宣播事項。 非醫事檢驗所，不得為醫事檢驗廣告。	第二十九條 醫事檢驗所之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醫事檢驗所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二、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之姓名及其證書字號。 三、其他經中央<u>衛生</u>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宣播事項。 非醫事檢驗所，不得為醫事檢驗廣告。	一、第一項第三款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三十一條 醫事檢驗所應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主管機關對其人員、設備、衛生、安全、收費情形、作業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	第三十一條 醫事檢驗所應依法令規定或依<u>衛生</u>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u>衛生</u>主管機關對其人員、設備、衛生、安全、收費情形、作業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	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第四十五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開業執照，除本法另有規定	第四十五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開業執照，除本法另有規定	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廢止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	外，由直轄市或縣(市) <u>衛生</u> 主管機關處罰之；廢止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證書，由中央 <u>衛生</u> 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四十七條 醫事檢驗師公會之主管機關為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四十七條 醫事檢驗師公會之主管機關為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 <u>衛生</u> 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第五十五條 醫事檢驗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冊，送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十五條 醫事檢驗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冊，送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直轄市、縣(市) <u>衛生</u> 主管機關備查。	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第五十六條之一 醫事檢驗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之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其決議。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	第五十六條之一 醫事檢驗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之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其決議。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 <u>衛生</u> 主管機關為之。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第六十條 <u>中華民國</u> 五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前曾在醫療機構從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醫事檢驗生業務，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認可者，得應醫事檢驗生特種考試。 前項特種考試，以本法施行後五年內舉辦五次為限。	第六十條 五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前曾在醫療機構從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規定醫事檢驗生業務，經中央 <u>衛生</u> 主管機關審查認可者，得應醫事檢驗生特種考試。 前項特種考試，以本法施行後五年內舉辦五次為限。 依第一項規定，經	一、第一項酌修文字，其中刪除「衛生」二字之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依第一項規定，經審查認可得應醫事檢驗生特種考試者，在未取得醫事檢驗生資格前，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得繼續從事醫事檢驗生業務。	審查認可得應醫事檢驗生特種考試者，在未取得醫事檢驗生資格前，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得繼續從事醫事檢驗生業務。	
第六十條之一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醫事檢驗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醫事檢驗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在中華民國執行醫事檢驗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醫事檢驗與醫療之相關法令及醫事檢驗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第六十條之一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醫事檢驗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醫事檢驗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在中華民國執行醫事檢驗業務，應經中央 <u>衛生</u> 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醫事檢驗與醫療之相關法令及醫事檢驗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 <u>衛生</u> 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 <u>衛生</u> 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第六十一條之一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證書或執照時，得收取證書費或執照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一條之一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 <u>衛生</u> 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證書或執照時，得收取證書費或執照費；其費額，由中央 <u>衛生</u> 主管機關定之。	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第六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 <u>衛生</u> 主管機關定之。	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藥師法第三條、第八條及第三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藥師法(以下稱本法)原名稱為藥劑師法，前於六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其後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三年七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依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第五條意旨，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為配合該公約之實施，我國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十二月三日施行。為符現行業務管轄之中央主管機關及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爰擬具「藥師法」第三條、第八條、第三十二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衛生署業務於一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爰修正本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又為體例一致，爰修正「衛生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三十二條)
- 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修正本法涉及對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之就業限制規定，並強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客觀認定機制。(修正條文第八條)

藥師法第三條、第八條及第三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 <u>衛生福利部</u>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衛生署業務已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爰修正所定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為「衛生福利部」。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撤銷或廢止藥師證書。 二、經撤銷或廢止藥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 <u>有客觀事實認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u> ，經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藥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u> 認定。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撤銷或廢止藥師證書者。 二、經撤銷或廢止藥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者。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 <u>不能執行業務者</u> 。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u>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u>	一、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依法治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對涉及以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為就業限制之規定，應予檢討，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及整併第三項至該款，說明如下： (一)考量醫事人員執業直接涉及影響人民生命健康，且現行藥師法對於藥師因身體或心理狀況影響執業能力時，並無其他可取代處理之規定，為兼顧其執業過程中受服務者之人身安全及其為身心障礙者之權利，爰將第一項第三款之「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修正為「有客觀事實認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 (二)現行第三項併入第一項第三款，並配合

		第二十五條規定之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權責劃分，爰將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強化客觀認定機制為「邀請相關專科醫師、藥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三、第二項未修正。
第三十二條 各級藥師公會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三十二條 各級藥師公會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 <u>衛生</u> 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將「衛生」二字刪除。

聽力師法第三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聽力師法(以下稱本法)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迄今未曾修正。依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第五條意旨，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為配合該公約之實施，我國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十二月三日施行。為符現行業務管轄之中央主管機關及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爰擬具「聽力師法」第三條、第八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衛生署業務於一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爰修正本法之中央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修正本法涉及對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之就業限制規定，並強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客觀認定機制。（修正條文第八條）

聽力師法第三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u>衛生福利部</u>；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衛生署業務已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爰修正所定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為「衛生福利部」。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廢止之： 一、經廢止聽力師證書。 二、經廢止聽力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u>有客觀事實認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u>，經<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邀請相關專科醫師、聽力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第八條 <u>聽力師</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廢止之： 一、經廢止聽力師證書。 二、經廢止聽力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u>不能執行業務</u>。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u>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u>	一、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士平等之工作權利，對涉及以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為就業限制之規定，應予檢討，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及整併第三項至該款，說明如下： （一）考量醫事人員執業直接涉及影響人民生命健康，且現行聽力師法對於聽力師因身體或心理狀況影響執業能力時，並無其他可取代處理之規定，為兼顧其執業過程中受服務者之人身安全及其為身心障礙者之權利，爰將第一項第三款之「罹患精神疾病或身體狀況違常」修正為「有客觀事實認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 （二）現行第三項併入第一項第三款，並配合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權責

		劃分，爰將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強化客觀認定機制為「邀請相關專科醫師、聽力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二、第二項未修正。
--	--	---

驗光人員法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驗光人員法(以下稱本法)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公布施行，迄今未曾修正。依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第五條意旨，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為配合該公約之實施，我國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十二月三日施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爰擬具「驗光人員法」第八條修正草案，就本法涉及對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之就業限制規定予以檢討修正，並強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客觀認定機制。

驗光人員法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照者，廢止之： 一、經廢止驗光人員證書。 二、經廢止驗光人員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u>有客觀事實認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u>，經<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驗光人員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u>認定。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照者，廢止之： 一、經廢止驗光人員證書。 二、經廢止驗光人員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u>不能執行業務</u>。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u>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u>	一、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對涉及以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為就業限制之規定，應予檢討，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及整併第三項至該款，說明如下： (一)考量醫事人員執業直接涉及影響人民生命健康，且現行驗光人員法對於驗光人員因身體或心理狀況影響執業能力時，並無其他可取代處理之規定，為兼顧其執業過程中受服務者之人身安全及其為身心障礙者之權利，爰將第一項第三款之「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修正為「有客觀事實認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 (二)現行第三項併入第一項第三款，並配合第五十四條規定之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權責劃分，爰將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強化客觀認定機制為「邀請相關

		專科醫師、驗光人員 及學者專家組成小 組認定」。 三、第二項未修正。
--	--	--

助產人員法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助產人員法(以下簡稱本法)自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公布施行以來，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六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依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第五條意旨，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為配合該公約之實施，我國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十二月三日施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爰擬具「助產人員法」第十條修正草案，就本法涉及對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之就業限制規定予以檢討修正，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客觀認定機制並予強化。

助產人員法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請領執業執照；其已領取者，應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撤銷或廢止助產人員證書。 二、經廢止助產人員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u>有客觀事實認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u>，經<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助產人員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u>認定。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第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請領執業執照；其已領取者，應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撤銷或廢止助產人員證書。 二、經廢止助產人員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u>不能執行業務</u>。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u>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u>	一、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對涉及以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為就業限制之規定，應予以檢討，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及整併第三項至該款，說明如下： (一)考量醫事人員執業直接涉及影響人民生命健康，且現行助產人員法對於助產人員因身體或心理狀況影響執業能力時，並無其他可取代處理之規定，為兼顧其執業過程中受服務者之人身安全及其為身心障礙者之權力，爰將第一項第三款「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修正為「有客觀事實認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 (二)現行第三項併入第一項第三款，並配合第四十二條規定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權責劃分，爰將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強化客觀認定機制為「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助產人員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二、第二項未修正。

社會工作師法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社會工作師法(以下簡稱本法)於八十六年四月二日公布施行，其後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依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第五條意旨，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為配合該公約之實施，我國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十二月三日施行。為符合現行業務管轄之中央主管機關及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爰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三條、第七條、第十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屬內政部管轄之社政業務，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爰修正本法之中央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公約之精神，修正本法涉及對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之資格取得及就業限制規定，並強化主管機關認定之客觀機制。(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十條)

社會工作師法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 <u>衛生福利部</u>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 <u>內政部</u>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社會工作師相關業務已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爰予修正。
第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社會工作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社會工作師證書： 一、曾受本法所定廢止社會工作師證書處分。 二、有客觀事實認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經 <u>中央主管機關</u> 邀請相關專科醫師、社會工作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四、犯貪污罪、家庭暴力罪、性騷擾罪、妨害性自主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五、前款以外因業務上有關之故意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請領社會工作師證書。	第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社會工作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社會工作師證書： 一、曾受本法所定廢止社會工作師證書處分。 二、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四、犯貪污罪、家庭暴力罪、性騷擾罪、妨害性自主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五、前款以外因業務上有關之故意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請領社會工作師證書。	一、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對涉及以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為就業限制之規定，應予檢討，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說明如下： (一)考量實務上社工人員包含社會工作員及社會工作師，且服務領域多元而廣泛，與醫事人員之執業要求不同，爰證書管理有其必要。為兼顧社工人員服務過程中受服務者之人身安全及其為身心障礙者之權利，將所定「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修正為「有客觀事實認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並強化客觀認定機制為邀請相關專科醫師、社會工作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二)配合第四十七條規定之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權責劃分，爰將所定「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取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曾受本法所定廢止社會工作師證書處分。 二、經廢止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u>有客觀事實認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社會工作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u>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五、犯貪污罪、家庭暴力罪、性騷擾罪、妨害性自主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六、前款以外因業務上有關之故意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原因<u>消失</u>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第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取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曾受本法所定廢止社會工作師證書處分。 二、經廢止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 <u>不能執行業務</u>。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五、犯貪污罪、家庭暴力罪、性騷擾罪、妨害性自主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六、前款以外因業務上有關之故意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一、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七條說明一。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